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达字〔2020〕207号

签发人：翟建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七期)

声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

环”、“公司”、“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11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了备案。

上市辅导取得备案至今,财达证券向宁夏证监局共报送了六期《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于2020年1月上旬报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财达证券关于智诚安环的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现将2020年1月上旬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1月上旬至2020年4月20日。在辅导期内,财达证券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对智诚安环进行了辅导。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本辅导期内现场开展的工作有限。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朝晖、廖飞、罗美辛、马昊、杨丽

萍，其中陈朝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三）接受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智诚安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智诚安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智诚安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现场培训，培训的主题为《证监会审核理念及 IPO 案例分析》。

（2）对智诚安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了网络培训，提示智诚安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注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近期发布的各项新规，加强学习，规范运行。

（3）辅导智诚安环尽快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增加符合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

（4）辅导智诚安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2.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财达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方式对智诚安环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

导。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达证券结合智诚安环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认真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智诚安环对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对辅导工作有足够的重视，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对辅导机构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加以落实。智诚安环遵守了辅导协议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财达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继续加强辅导，不断增强和加深被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和上市意义的理解，增强上市主体相关责任人对于上市严肃性的认识。主要对以下问题持续关注：

1. 对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持续关注

智诚安环2019年未能在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受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2020年由于疫情的影响，2019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财达证券作为智诚安环持

续督导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通知规定，督导智诚安环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避免再次受到处罚。

2.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持续关注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三会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学习证券市场知识，不断增强和加深被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和上市意义的理解，增强拟上市主体相关责任人对于上市严肃性的认识。

3. 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关注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事项，根据智诚安环实际发展情况建议智诚安环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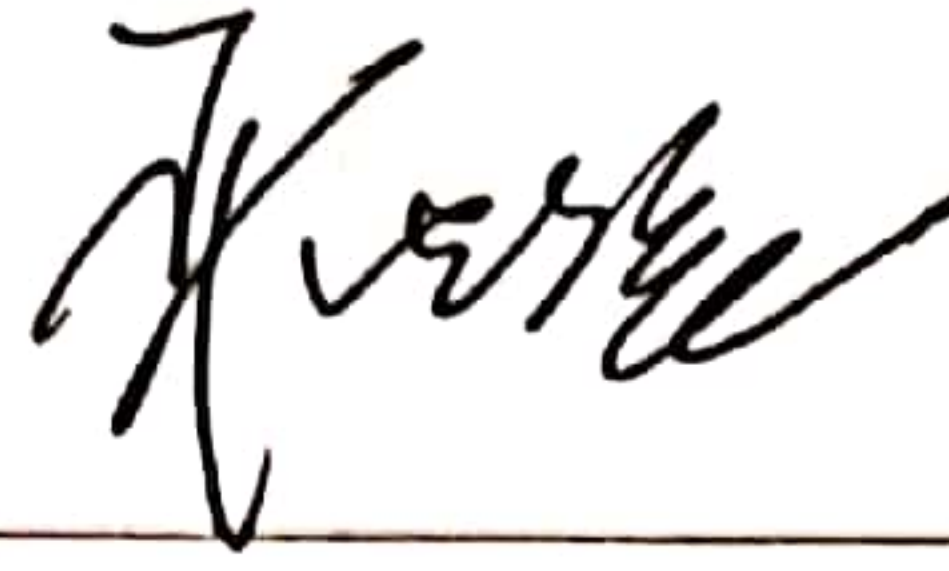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与辅导机构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辅导人员及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对辅导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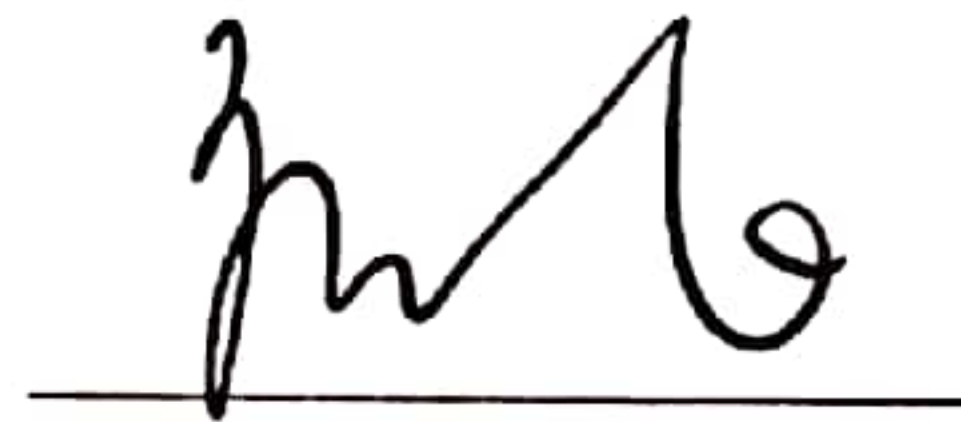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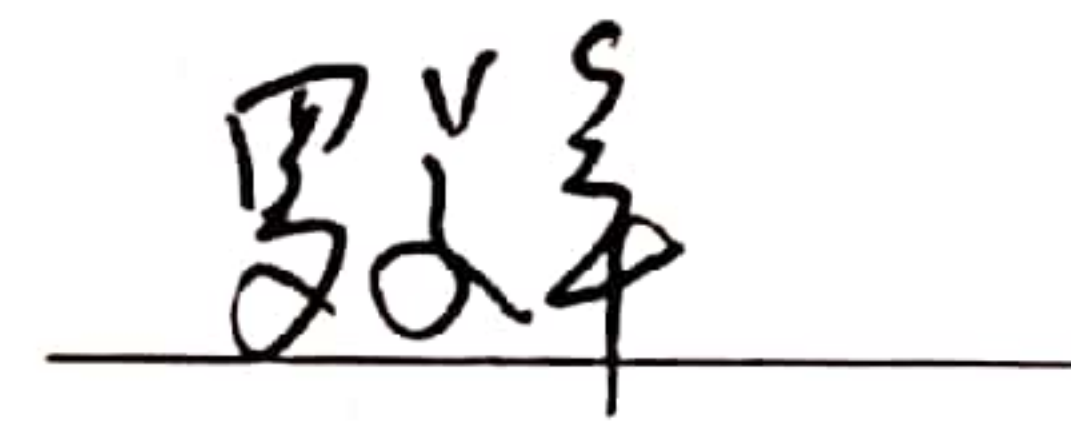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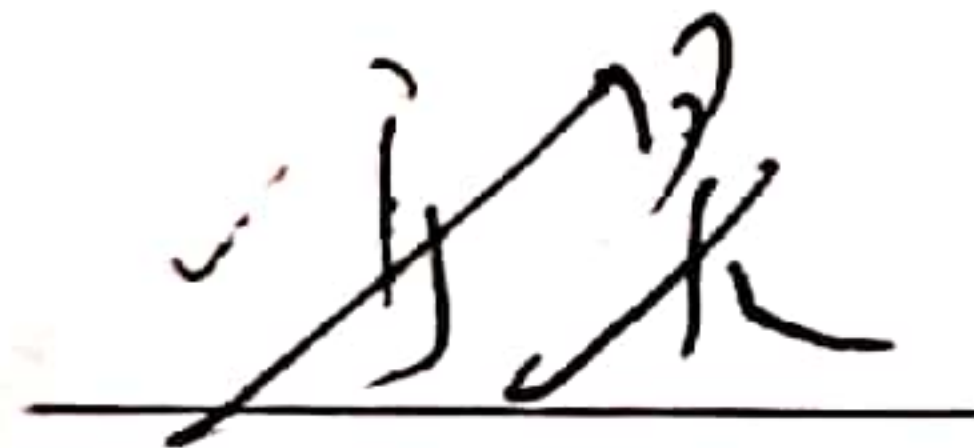
陈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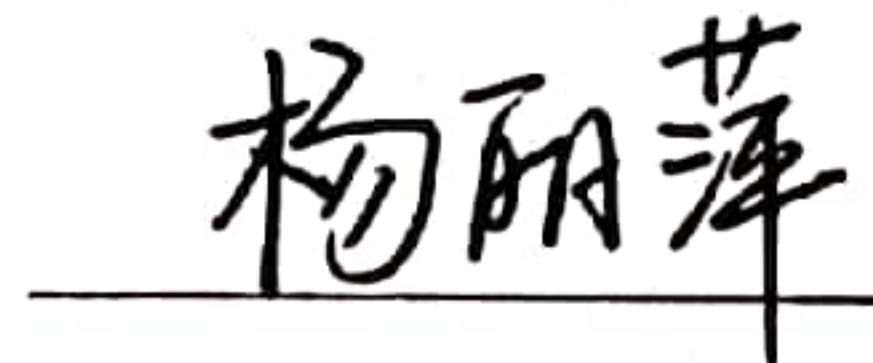
廖飞



罗美辛



马昊



杨丽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1301058802402